

彰化榮家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

一、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

(一)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家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或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提供具體事證；如以書面提出時，應載明具體申訴事項、姓名、服務單位名稱、聯絡方式含電話、住址、電子郵件等(「派駐勞工申訴單」請於本家官網搜尋下載)。

(二)向本家提出申訴者，履約管理單位於受理後2週內，應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進行查證及檢討。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履約管理單位將儘速依契約條款辦理；必要時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於受理後60天內回覆當事人。

二、勞務承攬申訴窗口及電話：

(一)履約管理單位：

清潔(秘書室) 林玲伊 (04)8747647 分機 153

水電(秘書室) 林玲伊 (04)8747647 分機 153

警衛(秘書室) 呂建憲 (04)8747647 分機 159

駕駛(秘書室) 呂建憲 (04)8747647 分機 159

廚工(秘書室) 謝麗雯 (04)8747647 分機 161

護理(保健組) 劉姿欏 (04)8747647 分機 188

照服員(保健組) 陳麗芬 (04)8747647 分機 188

(二)秘書室主任 (04)8747647 分機 151

(三)政風室主任 (04)8747647 分機 108

(四)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04-7532502~2508(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五)勞動部 0800-085-151